

民法通则知识丛书

#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强 钧 编著  
王 琰



法律出版社

17923/13.16

#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强韵 王琬 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强钧 王琬 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75 印张 35,000 字**

**1987 年 1 月第一版 1987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24,000**

**书号 6004·1024 定价 0.32 元**

---

## 出版说明

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它对于保障公民和法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合法权益，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需要，加强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业已颁布，将于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为了做好民法通则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我社于一九八六年五月，约请在京的民法学界的专家、学者及司法机关民事、经济审判部门的部分负责同志召开了民法通则组稿座谈会。在这个座谈会上确定编辑、出版《民法通则知识丛书》，共二十九个选题。大家认为，这些题目对于学好用好民法通则至关重要。为此，专家学者和实际部门的负责同志义不容辞地承担了本丛书二十九个选题的组稿、撰稿和审稿工作。

参加本丛书组稿和各册审稿工作的有：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孙亚明教授、王家福研究员、谢怀栻研究员、陈汉章副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佟柔教授、郭寿康教授、郑立教授、赵中孚副教授，北京大学法律系王作堂副教授、魏振瀛副教授、李志敏副教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柴发邦教授、刘歧山同志，中国政法大学江平副教授、张佩霖副教授，最高人民法院民庭庭长唐德华、经济审判庭副庭长费

宗祯等同志。

本书由费宗祯（委托孙泊生）同志审稿。

值此本丛书出版之际，向全体参加本丛书组稿、撰稿和审稿工作的同志表示深深的谢意。希望本丛书的出版发行对全国人民学习和掌握民法通则有所裨益。

一九八六年九月

# 目 录

|                        |      |
|------------------------|------|
| 一、合同概述.....            | (1)  |
| (一) 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 (1)  |
| (二) 合同的种类与形式.....      | (2)  |
| (三) 合同的订立与内容.....      | (6)  |
| (四) 合同的担保与履行.....      | (9)  |
| (五) 无效合同及其处理方法.....    | (14) |
| 二、违反合同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  | (17) |
| (一) 违反合同承担民事责任的意义..... | (17) |
| (二) 违反合同的不同情况.....     | (19) |
| (三) 违反合同承担民事责任的原则..... | (23) |
| (四) 赔偿损失.....          | (24) |
| (五) 支付违约金.....         | (25) |
| (六) 违约金与赔偿损失的关系.....   | (30) |
| 三、几种常见合同的民事责任.....     | (32) |
| (一) 买卖合同.....          | (32) |
| (二) 加工承揽合同.....        | (35) |
| (三)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 (38) |
| (四) 财产租赁合同.....        | (40) |
| (五) 技术转让合同.....        | (41) |
| (六) 货物运输合同.....        | (42) |

|                 |      |
|-----------------|------|
| (七) 仓储保管合同..... | (45) |
| (八) 借款合同.....   | (46) |
| (九) 财产保险合同..... | (47) |

# 一、合同概述

## (一) 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对于合同，人们并不陌生，因为在日常生活中经常可以见到或用到。合同，又叫合约，旧称契约，它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关于确立、变更或终止相互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由此可以看出合同具有如下法律特征：

1. 合同的目的是当事人之间为确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合同是关于确立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如买卖双方关于购销某种商品的协议，运输合同中托运人与承运人关于运送某种货物的协议等；合同又是关于变更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如买卖合同订立以后，当事人依据变化了的情况和实际需要，通过双方商议变更商品的花色、品种、交货期限等，从而改变了原来所确立的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内容；合同还可以是终止已经存在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如买卖合同订立之后，因情况发生变化，买方与卖方协商解除合同，就终止了原来确立的权利义务关系。当事人之间确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可以产生一定的民事法律结果，这是合同与一般约定相区别的基本点。例如，人们进行社交活动的约定，并不产生法律上的权利义务

关系，负约者可能受到指责，但不负民事责任。

2. 合同的当事人是双方或多方。合同必须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民事主体意思表示一致，才能成立，单方的意思表示不是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是合同行为与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相区别的主要标志。例如，遗嘱人立遗嘱的行为，也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这种行为仅单方的意思表示即可成立，不需要与继承人或接受遗产的人协商一致，所以不是合同行为。遗嘱不同于合同，但同样能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

3. 合同关系是当事人在地位平等的基础上产生的。合同是独立的民事主体之间在自主自愿的基础上订立的，所以，当事人在合同关系上是平等的。当事人之间法律地位是平等的，这是合同关系与建立于领导者和被领导者之间以命令、服从为特征的行政关系的根本区别。根据合同关系的这一特点，订立合同的当事人无论行政级别的高低、企事业规模的大小，相互之间都处于平等地位，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

4. 合同的内容具有法律效力。依法订立的合同，即具有法律拘束力，这表现为合同当事人都必须全面地履行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各自应当履行的一切义务，否则就会产生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合同的法律拘束力也表现在合同一经订立，非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 (二) 合同的种类与形式

社会经济文化生活的丰富性和财产流转方式的多样性，决定了合同的多样性。合同的名目繁多，从不同的角度可以

将合同分为若干类。根据合同的法律特征分类，则可以看出不同类型的合同成立的条件及所具有的特点。

1. 计划合同与非计划合同。根据合同的订立是否以国家指令性计划为依据，可将合同分为计划合同与非计划合同。直接根据国家指令性计划订立的合同，称为计划合同。如供应合同，基本建设包工合同等。不是根据国家指令性计划订立的合同，称为非计划合同。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购买办公用品的合同和公民购买日用消费品的合同等，就是非计划合同。

2. 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交付标的物，可将合同分为诺成合同和实践合同。当事人双方就合同的必要条款达成协议时即告成立的合同，称为诺成合同。除当事人协商一致外还必须交付标的物才算成立的合同，叫实践合同，也叫要物合同。如一般的民事借款合同，必须出借人将货币或有关物品交付给借用人，才能生效。

3. 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需要特定的方式，可将合同分为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要式合同是需要履行特定的方式才能成立的合同。例如，需要写成书面形式，需要签证、公证、第三人证明或有关机关核准登记的合同。不要式合同是不需要特定方式成立的合同。要式合同的方式是由法律规定的，称为法定要式合同；法律无规定而由当事人约定特定履行方式的，称为约定要式合同。

4. 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从合同中双方的权利义务的关联性看，可将合同分为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双方当事人相互承担义务、享受权利的合同，叫双务合同。在双务合同中，当事人的义务与其所享有的权利是相互关联的。双务合

同中，当事人一方的义务，正是另一方的权利。所以，双务合同既是双方承担义务的合同，也是双方都享有权利的合同。当事人一方只承担义务不享有权利；另一方只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的合同，叫单务合同。例如赠与合同，受赠人只享有获得赠品的权利，而不承担任何义务；赠与人只负有交付赠品的义务，而不享有任何权利。

5.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根据合同权利转移是否有偿，可将合同分为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因享有合同权利必须偿付相应的代价（包括支付价款、完成工作或提供劳务）的合同，称为有偿合同。例如买卖、租赁合同，就是有偿合同。享有权利而不必偿付代价的合同，称为无偿合同。如赠与、借用等合同。

6. 为订约人自己的利益订立的合同和为第三方利益订立的合同。通常，当事人是为了达到自己一定的经济目的而订立合同，由自己享受合同权利和承担合同义务。但在某些情况下，一方当事人不是为了自己或其被代理人订立合同，而是为了第三人的利益而订立合同。例如，人身保险合同或财产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为第三人（受益人）订立的保险合同，就是为第三人利益而订立的合同。根据这种合同，受益人有权依法请求偿付保险金或赔偿损失，而不承担义务。

7. 主合同与从合同。主合同与从合同，是有主从关系的两个合同。不以它种合同存在为前提，能独立存在的合同，称为主合同。必须以它种合同存在为前提才成立的合同，叫从合同。例如抵押合同、保证合同是从合同。从合同以主合同存在为前提，主合同变更或消灭，从合同也随之变更或消灭。

8. 本合同与预约合同。根据订立合同是否有预先约定的关系，可将合同分为本合同与预约合同。预约合同是当事人约定将来订立一定合同的合同，所以这种合同称为预约合同。本合同是为履行预约合同而订立的合同。预约合同当事人的义务就是订立本合同。违反预约合同而不订立本合同的，应按规定承担财产责任。

9. 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根据法律上有无一定的名称，可将合同分为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有名合同是法律上赋与一定的名称并规定其内容的合同。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合同关系错综复杂，法律上只能按一定的划分标准，对经常发生的合同关系加以分别规定，明确合同的名称、构成要素以及当事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对这种明文规定的合同，我们称之为有名合同或典型合同。例如，我国《经济合同法》中列举的购销合同等10种经济合同，就是有名合同。无名合同是指法律上没有赋与一定名称的合同，即有名合同以外的合同。无名合同的内容只要不违反法律，同样具有法律效力。例如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将某物交给乙方所有，而乙方应为甲方完成指定的工作等。

合同的形式是指当事人订立合同意思表示的形式。合同主要有口头合同与书面合同两种基本形式。法律对某种合同所应采取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当事人应按规定执行；法律没有规定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议定。

用口头交谈（包括电话）进行意思表示而订立的合同叫口头合同。口头合同主要是用于即时清结的合同关系。例如，零售商业企业与顾客之间的商品买卖，集市上的买卖，法人之间即时清结的买卖，都属于口头合同。公民之间的借

贷、保管、委托等非即时清结的合同，也往往采取口头合同形式。口头合同具有简便、迅速、易行的优点，因此在经济生活中被广泛运用。它的缺点是发生纠纷时较难取证和举证，不易分清责任。

以文书的形式进行意思表示而订立的合同，叫书面合同。书面合同的优点是有据可查，有利于合同管理机关和上级主管机关监督检查，发生纠纷时比较容易分清责任。书面合同是法人与法人、法人与自然人以及自然人与自然人之间经济往来的重要的合同形式。我国《经济合同法》第三条规定：“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和图表，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日常生活中承揽人给定作人开的定作凭证，铁路、公路、水运客运车、船票等，应当说这是书面合同的简化形式，这类合同的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一般都按照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规章办理。

### (三)合同的订立与内容

合同订立的过程就是当事人之间就合同条款通过协商达成协议的过程。这一过程分为要约和承诺两个阶段。

1. 要约。要约是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合同条件，希望另一方接受的意思表示。要约的一方称为要约人，另一方称为受要约人。要约是要约人以订立合同为目的的一种建议，要约内容应该包括合同得以成立的必要条款，要约必须是向受要约人提出。不具备这三个条件的意思表示，不能成为要约。

要约与邀请要约（也称要约引诱）不同。邀请要约是当事人一方邀请另一方向自己提出要约，经过邀请的一方承诺后，合同才能成立。要约则不同，要约一经受要约人承诺后，原则上合同即为成立。日常生活中经常见到的广告、招标投标通告或招标单等，如果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一般都视为邀请要约。

要约具有一定的法律意义。口头要约一旦被受要约人了解即发生效力。非口头要约自送达受要约人时即发生效力。要约生效后，受要约人即获得承诺（即接受要约而与要约人建立合同关系）的权利。但是，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受要约人没有必须承诺的义务。受要约人不作承诺的，一般也没有通知要约人的义务。要约发出后，遇到下列情况就失去效力，要约人不再受其要约的拘束：（1）要约被拒绝；（2）要约有效期限已过；（3）要约在生效前被撤回。

2. 承诺。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即受要约人向要约人表示愿意按照要约的内容与其订立合同的答复。因此，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如果受要约人在答复中变更了要约条款时，则这种答复不属于承诺，而构成新要约。

承诺的效力表现为要约人收到受要约人的承诺时，合同即为成立。口头承诺，要约人了解时即发生效力；非口头承诺的时间应以承诺的通知到达要约人时为准。但承诺的表示必须在要约有效期内到达要约人，逾期到达的，不发生承诺的效力。

合同的内容就是合同中表明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合同的条款也就构成合同的内容。合同条款可以分为必要条款

和普通条款。合同的必要条款，是指合同中如果缺少这类条款或者这类条款不明确就无法执行，从而导致合同本身不能成立的条款。合同中必要条款以外的条款，称为普通条款。不能说普通条款在合同中是不重要的，只是该条款不存在或不明确，并不影响合同本身的成立和效力。

不同的合同因性质不同，所应具备的必要条款也不一样。通常认为标的、价格、期限是合同的必要条款。但是，这三项条款也不是所有合同都必须具备的。例如，无偿合同就没有价格条款。借用、借贷等合同也不是都确定期限。此外，我国《经济合同法》规定的数量和质量，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等，则是经济合同的必要条款。有些条款是大多数合同需要具备的条款，我们称之为一般合同的必要条款。

标的。合同的标的，就是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例如，买卖合同中卖方交付约定的物品，承揽合同中承揽人完成的特定的工作，运输合同中承运人所提供的运送劳动等等。没有标的，权利、义务就无所依据，合同就没有履行的可能。标的确定不仅要求指定标的的类别，而且需要明确标的的数量和质量。因为只有标的种类而无标的数量质量，也会因标的不明确而无法履行。

价款或酬金。价款或酬金是一方向交付商品、完成一定工作或提供劳务的另一方以货币形式（有时表现为实物）偿付的代价。价款或酬金是有偿合同的必要条款。如在买卖合同中没有规定价金，而且也没有用其他方法明确价金数额时，则该项买卖合同不能成立。

期限。合同的期限是组成合同内容的时间因素。凭借它

明确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何时产生，何时实现、何时消灭等等。合同条款中没有时间期限的条款，而且又不能通过其他方法明确必要的期限条件时，合同就不能成立。

法律或合同未对某些条款规定而发生纠纷时，应首先根据合同的性质认定其必要条款。如果合同缺乏必要条款，原则上应视为合同未成立。当事人可以协商补订必要条款，使合同成立，但这实际上是重新订立合同。

合同的必要条款已具备，普通条款不齐全的，应视为合同成立。对不齐备的普通条款，可根据合同的性质确定，或由当事人协商补订。但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以普通条款不明确为由，推翻已经具备了必要条款的合同。

#### (四) 合同的担保与履行

合同的担保是督促合同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保障合同切实履行，避免合同债权人因不履行合同而遭受损失的法律手段。担保是主债之从债，它是以主债存在为前提，在主债之外设定的附条件之债。它具有一定的内容、形式和特征，是一项重要的合同法律制度。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和其他单行民事法律的规定及经济生活的实践，合同的担保主要有以下几种：

1. 保证。保证是保证人以自己的名义担保当事人一方履行合同的一种合同形式。当被担保的一方当事人不适当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时，另一方合同当事人可以向保证人请求履行或赔偿损失。我国《民法通则》第八十九条第（一）项规定：“保证人向债权人保证债务人履行债务，债务人不履

行债务的，按照约定由保证人履行或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履行债务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保证合同属于从合同，它的订立以主合同的存在为前提。保证人必须由主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担当。保证合同的当事人是保证人和主合同中的债权人，保证人是保证合同的债务人，保证合同一般由保证人与债权人协商订立。法律有规定的按法律规定执行。我国《经济合同法》第十五条规定：“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保证的，可由保证单位担保。保证单位是保证当事人一方履行合同的关系人。被保证的当事人不履行合同的时候，由保证单位连带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保证人按保证合同的规定承担保证责任。订立合同后增加的债务，未经保证人同意保证的，保证人不负保证责任。保证人可以是一个人（法人），也可以是两个以上的人（法人）。保证人是两个以上的人（法人）的时候，保证人之间可以约定按份承担保证责任，也可以负连带保证责任。法律和合同没有明确规定的，推定各保证人负连带责任。保证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后，有权向被保证人追偿，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人有权在独自或主要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后，向其他保证人追偿。

2. 定金。《民法通则》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当事人一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可以向对方给付定金。”

定金是为保证合同的履行，合同当事人一方给付他方的一定的金钱（货币）。定金的给付一般是在订立合同之时，也可以在订立合同之后未履行合同之前；但定金不是在违约